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美的电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并美的电器拟通过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收取担保费及加强担保资金的监控，可有效降低担保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其它内容）

独立董事（签名）：

王珺

陈仁宝

王波

2012年3月9日